冀中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院教学科研人员申报和完成各类科研项目的积极性，更加有效合理地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推动在研项目早出成果、出好成果，提高科研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学院对通过政府和科研机构等渠道争取到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给予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为此特制定冀中职业学院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以下简称“配套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经费配套范围**

**第二条** 科研项目是指以有效文件为依据获得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是“冀中职业学院”，项目负责人应为学院在职教学科研人员。只有本校在编在岗正式员工和本校离退休教职工享受课题配套政策，凡是调离学院的员工不享受课题配套政策（上级组织部门调动除外）。凡是主持在研科研项目的人调离学院不享受配套政策，且科研课题与经费不得随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而随人转走，项目负责人可继续在学院账户按照国家规定开支使用。以冀中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名义申报且经过学院科研处组织申报的课题适用于本办法，学院其他部门申报的科研课题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总体要求：遵守国家、省市相关财经法律法规；本着有利于科研工作开展和勤俭节约的原则；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经费开支必须同时满足真实性、合规性、相关性和合理性的要求，单独核算，单独列帐。

**第三章 配套经费来源及支出范围**

**第五条** 学院每年从财务综合预算中统一安排配套经费，暂定每年投入不低于3万元。每年年底由学院科研处安排统一匹配一次。配套经费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配套经费资助申请(附件一),学院科研处将上报的申请材料汇总后提交院领导进行审核，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配套经费的开支范围为：仪器设备购置费、原辅材料费、检测费、文献检索费、鉴定费、评审费、会议费、 图书资料费、办公用品、仪器设备费、差旅费、知识产权事务费、打印复印费等因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的必须开支。

**第七条** 获得资助的各级各类人文社科项目配套经费中用于购买图书的费用开支不得少于总资助经费的20%；获得资助的各级各类理科项目配套经费中用于购买仪器设备的费用开支不得少于总资助经费的30%。

**第八条** 配套经费必须用于科学研究，不得用于其他非研究性用途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开支。

**第九条** 因故中止实施的课题，已拨经费从项目负责人工资中扣回，未拨经费终止拨款。

**第十条** 配套经费借款人务必在科研课题结项时冲销借款。

**第四章 配套经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经费支出要符合有关财务审计规定，各项支出均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附件二），由科研处审核同意后，由财务处审核报销。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不得用于劳务费、补助工资、劳保福利、基建及课题需要以外的支出。

**第十三条** 由配套经费购置的图书资料必须在图书馆编目、入库，项目负责人持图书馆开具的已入库证明到财务处报销经费。

**第十四条** 购置的仪器设备，必须由项目所在部门统一登记，部门负责人签字，并按国资管理有关规定填写入库单和固定资产单，办理有关验收、入库等固定资产登记手续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经费。

**第五章 配套经费数额**

**第十五条** 国家级立项有资金项目按实到经费的200%配套经费；省部级有资金项目按实到经费的100%配套经费；厅局级（市级）立项有资金项目按实到经费的30%配套经费。没有资助经费的科研项目，按以下标准配比：

1. 河北省科技厅、河北省工信厅等省级立项不资助的科研项目，予以3,000元/项的资助经费。

2. 由河北省教育厅立项的河北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含德育研究）课题、河北省高等学校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研究项目、河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等一般自筹项目，予以2,000元/项的资助经费。其他未罗列的河北省哲学社科类立项不资助项目，予以2,000元/项的资助经费。

3.保定市教育局、科技局、保定市教育科学规划研究、保定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市厅级科研项目的立项自筹项目，予以1,000元/项的资助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实行。与本办法相悖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并适时提起修订。

 冀中职业学院

2018年3月29日